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相关事项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截至本独立意见发布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167,842,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 亿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自愿、诚信的原则，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该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十一、《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考虑了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现实影响、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于标的资产长期业绩的扰动，也体现了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和信心，本次调整方案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我们同意将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签订补充协议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同意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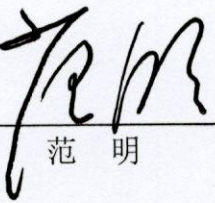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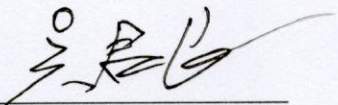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